附件1

株洲市第二批面向2021届高校

优秀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

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开招聘工作，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顺利进行，对所有考生进行分类筛查，并根据筛查审验情况确认可参加招聘考试的对象。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一、筛查对象

参加株洲市第二批面向2021届高校优秀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及后续环节的考生。

二、筛查审验方式及情况应对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请考生严格遵守长沙市疫情防控要求，招聘考试各环节需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前，需测量体温并查验考生电子健康码（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3）、防疫行程卡（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特定人员提供）、解除隔离证明（特定人员提供），有以下情况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来自低风险地区考生

1、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防疫行程卡为绿色的可参加招聘考试。

2、有发烧、咳嗽等症状的考生，需出具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排查记录，无排查记录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二）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考生

1、考试前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防疫行程卡为“黄码（卡）”的考生，需出具近**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并于笔试前向招聘单位进行报备（电话见简章）。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未提前报备的不能参加考试。报备人员笔试当天由现场专业疾控人员根据考生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参加招聘考试。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3、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含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有封闭管控区域旅居史的、健康码或防疫行程卡为“红码（卡）”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4、考试前21天内的入境人员不能参加考试。

 三、考生身体临时出现状况处理办法

 在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由现场专业疾控人员根据考生实际情况确定能否继续参加考试。专业机构做出否定意见的，需退出此次招聘考试，并送至定点医院进行排查（费用自理）。

 四、注意事项

1、招聘各个环节，考生须自备并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2、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请考生务必提前1-2小时到达考场配合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提前准备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防疫行程卡信息。因人员较多，请考生自觉遵守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3、考生须自行打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见附件2）并如实填写，填写日期及提交此表时间为考试当天。

4、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考试当天考场均不提供考生停车，请广大考生不要开车前往考场。如自驾前往的，请预留时间寻找考场周边社会停车场停放。

5、继续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做到“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6、对因瞒报、谎报个人相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株洲市第二批面向2021届高校优秀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安全，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健康安全，根据中央、省、市委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预案。

预案1：在试卷运输、分发、整理的过程中，考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体温大于等于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应立即向当地卫健部门和疾控中心报告。

2.当地卫健部门应立即安排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前往处置。

3.卫生、疾控等相关部门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预案2：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

处置办法：

1.考生应立即向所在地卫健和株洲市卫健部门报告。

2.经考生所在地卫健及株洲市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组考单位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3.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须经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组考单位会同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

4. 如系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健、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组考单位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5. 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

预案3：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的健康状况异常人员（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

处置办法：

1.应当立即向驻守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报告，同时，考点应立即向组考单位报告。

2. 由考点所在地的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派驻考点的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将考生通过隔离通道引导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室（考试工作人员通过隔离通道到隔离室休息）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组考单位批准予以补齐。当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3.卫生健康、疾控等相关部门、机构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健康状况异常人员（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确诊为疑似病人的，立即电话报告当地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同时逐级报防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当地防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处置。接触过的试卷等物品，应在疾病控制部门的指导下，对试卷进行一定时间的封存和消毒。健康状况异常的考生确诊为非疑似病人，其考试继续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室，考试结束后，遵医嘱。健康状况异常的考试工作人员确诊为非疑似病人，停止参加考试工作，遵医嘱。考点安排好接替人员。

4.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在涉密情况下出现可疑新冠肺炎情况或确诊为疑似病例的，在尚未解密的隔离、诊治期间，本人要自觉保守国家秘密。违者，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预案4：评卷员、评卷工作人员或录取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发热（体温大于等于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应立即上报组考单位，同时应立即通知驻点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

2.由派驻的医护人员或疾控机构人员将评卷员、评卷工作人员或录取工作人员引导至隔离室。

3.卫生健康、疾控等相关部门、机构人员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